

申辦流程說明

項目名稱：市民廣場音響設備使用

承辦單位：觀光文化課

申請程序：申請市民廣場音響設備使用，請於使用前二週填具申請書
經本所核准後辦理使用手續。

應備證件：

- 一、 活動計畫
- 二、 負責人身分證
- 三、 單位證明

處理期限：其申請辦理活動日期之前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自送達。

備註欄：依朴子市公所市民廣場音響設備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(961102)、朴子公所市民廣場音響設備及場地外借使用管理
會議紀錄(961113)。